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c)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四年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各国团体提名的候选人综合名单

秘书长的说明

1. 1999年1月29日以秘书长名义致函《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提请注意国际法院下列五名法官的任期将于2000年2月5日届满:

吉尔贝·纪尧姆先生(法国)

罗莎琳·希金斯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贡萨洛帕拉-阿朗古伦先生(委内瑞拉)

雷蒙·朗热瓦先生(马达加斯加)

克里斯托弗·威拉曼特里先生(斯里兰卡)

2. 按照《法院规约》第四和第十三条的规定,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将选出五名法官,任期九年,自2000年2月6日开始。根据《法院规约》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邀请各国团体提名可担任法院法官职务的人士,并于1999年8月31日以前将这些提名提交秘书长。

3. 秘书长按照《法院规约》第七条的规定,于1999年9月7日向大会和安全

理事会提交了按字母顺序排列的所有被提名人士名单(A/54/306-S/1999/940)。

4. 1999年10月27日,秘书长再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他在1999年8月31日期限之后收到的各国团体补充提名的资料(A/54/306/Add.1*-S/1999/940/Add.1*)。

5. 国际法院的组成和大会及安全理事会须遵循的表决程序载列于秘书长的一份备忘录(A/54/305-S/1999/939)。候选人履历见 A/54/307-S/1999/941 号文件。

6. 遵循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采取的方式,秘书处编制了这份各国团体所提名候选人的综合清单,其中反映了所收到的有关提名的全部资料,以便利所有代表进行选举。

附 件

按国家团体排列的候选人名单

姓名和国籍

奥尼·肖卡特·哈苏奈
(约旦)

米库因-勒利尔·巴兰达
(刚果民主共和国)

吉尔贝·纪尧姆
(法国)

由下列国家团体提名

奥地利
加拿大
匈牙利
意大利
约旦
挪威
瑞典

刚果民主共和国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奥地利
比利时
加拿大
中国
丹麦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姓名和国籍

由下列国家团体提名

芬兰
法国
德国
希腊
匈牙利
意大利
日本
列支敦士登
卢森堡
马达加斯加
荷兰
挪威
巴拿马
俄罗斯联邦
塞内加尔
斯洛伐克
瑞典
瑞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委内瑞拉

姓名和国籍

罗莎琳·希金斯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由下列国家团体提名

澳大利亚
奥地利
比利时
加拿大
丹麦
芬兰
法国
德国
匈牙利
日本
列支敦士登
卢森堡
荷兰
新西兰
挪威
巴拿马
俄罗斯联邦
斯洛伐克
瑞典
瑞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委内瑞拉

姓名和国籍

贡萨洛帕拉-阿朗古伦
(委内瑞拉)

雷蒙·朗热瓦
(马达加斯加)

由下列国家团体提名

加拿大
丹麦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法国
德国
约旦
卢森堡
马达加斯加
巴拿马
斯洛伐克
瑞典
乌拉圭
委内瑞拉

阿根廷
澳大利亚
比利时
丹麦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芬兰
法国
希腊

姓名和国籍

由下列国家团体提名

克里斯托弗·威拉曼特里
(斯里兰卡)

匈牙利
意大利
列支敦士登
卢森堡
马达加斯加
挪威
巴拿马
斯洛伐克
西班牙
瑞士
乌拉圭
委内瑞拉

澳大利亚
比利时
芬兰
意大利
新西兰
尼日利亚
西班牙
斯里兰卡
